

2023 年消費券計劃
常見問題

A 領取資格及券額

問 1 甚麼人士符合資格可在 4 月 16 日獲發放第一期消費券？

答 1 已成功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合資格市民，無論選用了那一款儲值支付工具收取消費券，均可經同一個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在 4 月 16 日自動獲發相關消費券。

問 2 甚麼人士符合資格可在 4 月 16 日獲發放第一期 3,000 元消費券？

答 2 已成功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市民，若符合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資格準則\(B\)\(i\)或\(B\)\(ii\)項](#)，可在 4 月 16 日獲發放第一期 3,000 元消費券。

問 3 甚麼人士符合資格可在 4 月 16 日獲發放第一期 1,500 元消費券？

答 3 成功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市民，若符合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資格準則\(B\)\(iii\)項](#)，可在 4 月 16 日獲發放第一期 1,500 元消費券。

問 4 合資格市民是否需要再次登記以在 4 月 16 日收取第一期消費券？

答 4 我們會根據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登記資料，將相關消費券直接發放到合資格市民已登記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內（使用八達通的登記人需要拍卡領取）。如有關市民已登記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仍然有效，便毋須辦理任何手續。

問 5 如市民沒有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可否在 4 月 16 日領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一期消費券？

答 5 沒有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市民，不會在 4 月 16 日獲發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一期消費券。他們可在 2023 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於年中推出時進行登記。

問 6 若合資格人士沒有在去年登記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現時能否補辦登記以領取已發放的 2022 年消費券？

答 6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的登記期已完結。未有登記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的市民，將不會獲補發相關消費券。市民可在 2023 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於年中推出時進行登記。

問 7 用八達通收取消費券的市民是否需要已拍卡全數領取所有在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下發放的消費券？

答 7 市民是否已拍卡全數領取所有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發放的消費券並不影響政府在 2023 年消費券計劃下在 4 月 16 日向他們發放第一期消費券的

安排。

問 8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人士可否受惠？

答 8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受惠人，若他們已成功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而其登記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並無失效（包括沒有退回或遺失有關八達通卡），便毋須辦理任何手續，可直接透過該帳戶在 4 月 16 日收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下發放的第一期消費券。

問 9 正暫居外地或海外在囚人士可否受惠？

答 9 正暫居外地或海外在囚的人士，若已成功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而其登記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並無失效（包括沒有退回或遺失有關八達通卡），便毋須辦理任何手續，可直接透過該帳戶在 4 月 16 日收取相關消費券。

問 10 有特別需要的登記人可否繼續透過其代理人代領有關消費券？可否轉換有關代理人？

答 10 如有關登記人是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受委人制度下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款項的受助人，其代理人為受社署署長委任作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獲授權代表」，我們會根據社署的最新資料，在 4 月 16 日向其「獲授權代表」發放 2023 年消費券計劃下的第一期消費券，有關登記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毋須重新登記。如該登記人的「獲授權代表」在 2022 年消費券計劃後有所改變，我們會聯絡新的「獲授權代表」

以更新登記紀錄。

問 11 合資格人士若已去世，是否仍會在 4 月 16 日獲發第一期消費券？

答 11 若成功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已去世，將不會在 4 月 16 日獲發有關消費券，其家人亦不能代為領取。

B 消費券的發放及使用

問 12 第一期及第二期消費券的發放時間表為何？

答 12 使用支付寶香港、BoC Pay、PayMe from HSBC、Tap & Go「拍住賞」或 WeChat Pay HK 收取消費券的市民，會在 4 月 16 日收到第一期 3,000 元或 1,500 元的消費券。如有關登記人符合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資格準則（有關資格準則會於稍後公布），會在 7 月 16 日收到第二期 2,000 元或 1,000 元的消費券。

使用八達通的市民，會在 4 月 16 日獲發放第一期 3,000 元或 1,500 元的消費券，其領取消費券期限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如有關登記人符合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資格準則，同時其「合資格消費」累積總額在今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達到 3,000 元或 1,500 元，會在達標後的下一個月的 16 日獲發第二期 2,000 元或 1,000 元消費券。

問 13 2023 年消費券的適用範圍為何？

答 13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發放的消費券的適用範圍與 2022 年消費券一樣，適用於接受支付寶香港、BoC Pay、PayMe from HSBC、八達通、Tap & Go「拍住賞」及 WeChat Pay HK 作付款方式的本地零售、餐飲和服務業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舖。詳情請[按此](#)。

問 14 以五款電子錢包收取的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消費券，是否有使用時限？

答 14 在 2023 年消費券計劃透過五款電子錢包於 4 月 16 日發放的第一期及 7 月 16 日發放的第二期消費券，其使用限期分別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

問 15 使用八達通在 4 月 16 日領取第一期消費券的市民，是否仍需要計算其「合資格消費」總額？

答 15 使用八達通領取消費券的市民會在 4 月 16 日一次過獲發第一期 3,000 元或 1,500 元消費券。相關用戶的「合資格消費」累積總額需在今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達到 3,000 元或 1,500 元，並同時符合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資格準則（有關資格準則會於稍後公布），方能透過八達通在達標後的下一個月的 16 日領取第二期 2,000 元或 1,000 元消費券。

C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問 16 市民可否更改儲值支付工具收取在 4 月 16 日發放的 2023 年第一期消費券？

答 16 為了能盡快發放，在 2023 年消費券計劃下，合資格市民必須使用其已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收取在 4 月 16 日發放的第一期消費券。如有關帳戶已失效、註銷或遺失，有關市民亦只可改以同一儲值支付工具的另一個帳戶收取有關消費券。市民如希望轉換儲值支付工具收取消費券，可於年中 2023 年消費券計劃接受登記時作出更改。同一個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不可被多於一名登記人登記作領取消費券之用。

問 17 如未能確定用於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是否仍然有效該怎辦？

答 17 一般來說，即使一段時間沒有使用，市民如無主動取消其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例如將八達通卡退回），該帳戶應仍然有效。如有疑問，市民可致電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熱線，確定其用於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是否仍然有效。

問 18 如市民已註銷了領取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遺失了八達通卡，或其帳戶已失效，該怎辦？

答 18 使用支付寶香港、BoC Pay、PayMe from HSBC、Tap & Go「拍住賞」或 WeChat Pay HK 領取 2022 年消費券的市民如已移除有關手機應用程式，或已註銷其電子錢包帳戶，可先嘗試重新下載相關手機應用程式，輸入有關帳戶的登入號碼及密碼等資料以重新連結原有帳戶。如不成功，合資格市民可先聯絡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解決失效帳戶的問題。

如無法重新啟動該失效帳戶，合資格市民需以同一款儲值支付工具開設新帳戶，並可透過計劃指定網站（按此）更改其電子錢包帳戶登記紀錄，以領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一期消費券。

使用八達通卡領取 2022 年消費券的合資格市民，如該八達通卡已遺失或失效，可透過計劃指定網站（按此）更改其八達通卡登記紀錄，以另一張八達通卡領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一期消費券。**舊的八達通卡將會被註銷。**

市民可以點擊以下連結或致電營辦商，了解各儲值支付工具的相關資訊：

- [支付寶香港](#)（電話: 2245 3201）
- [BoC Pay](#)（電話: 3988 1822）
- [八達通](#)（電話: 2969 5588）
- [PayMe from HSBC](#)（電話: 2996 7288）
- [Tap & Go「拍住賞」](#)（電話: 2888 0000）
- [WeChat Pay HK](#)（電話: 3929 1666）

問 19 透過指定網站申請更改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是否需要提供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登記參考編號？如市民已忘記有關參考編號，可如何索取？

答 19 市民透過指定網站申請更改儲值支付工具帳戶需提供其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登記參考編號以核實身份。市民可從早前消費券計劃秘書處以特定電話號碼 6059 1120 發出的短訊，查閱其登記參考編號。如市民已刪除有關短訊及忘記有關編號，可致電熱線 18 5000，作簡單身分認證，便可經短訊收到其登記參考編號。

問 20 使用八達通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市民可否轉為使用樂悠咭在 4 月 16 日收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下的第一期消費券？

答 20 使用八達通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市民，如其已登記的八達通卡仍然有效，便可繼續使用已登記的八達通卡收取消費券，毋須再次登記或刻意更改以其他八達通卡（包括樂悠咭）在 4 月 16 日收取 2023 年計劃發放的第一期消費券。樂悠咭用戶如已退回其用作收取去年消費券的八達通卡，可致電八達通熱線 2969 5588，更新其登記紀錄。更新後，舊的八達通卡會被註銷。樂悠咭用戶亦可在收取消費券後使用八達通服務站的「易轉服務」，將其舊八達通卡上的設置（包括消費券計劃下相關的資料，如領取紀錄及合資格消費紀錄，以及其他如自動增值服務、門禁系統等資料）轉移到樂悠咭。舊的八達通卡會被收回。

問 21 將已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實體八達通卡轉移至手機八達通的市民，是否需要重新登記該手機八達通以在 4 月 16 日收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一期消費券？

答 21 有關市民毋須再次登記。我們會主動安排更新消費券計劃登記紀錄，讓有關市民以手機八達通在 4 月 16 日領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一期消費券。

問 22 不懂上網的人士可如何更新已失效/遺失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答 22 不懂上網的市民可致電熱線 185000 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索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並將填妥及已簽署的表格，連同有效的香港身分證複本，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5000 號消費券計劃秘書處」。如在本地投寄，信封上毋須貼上郵票（郵費由政府支付）。

問 23 如市民未能趕及在 3 月 29 日限期前更新有效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號碼，是否不會獲發有關消費券？

答 23 如市民未能趕及在指定限期前完成更新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的手續，有關消費券或會按登記人的登記紀錄存入一個失效的帳戶（包括已遺失的八達通卡）。市民應盡快更新其儲值支付工具帳戶資料。我們會與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安排盡快向市民補發第一期消費券，具體日期會另行通知。此外，有關市民亦應留意消費券被發放至一個失效的帳戶（例如已遺失的八

達通卡) 是否有可能會被他人使用，並應立即更新資料，以免招致損失。

問 24 市民如何得知自己有否獲發第一期消費券？

答 24 合資格市民一般會在 4 月 16 日透過其成功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或已成功更新）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收到第一期消費券。獲發消費券的市民當日會陸續收到相關手機短訊或應用程式推送通知。

透過八達通收取消費券的市民，當天開始可以拍卡領取消費券。他們可到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領取站、指定便利店和超級市場、八達通服務站或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拍卡領取消費券。有關市民在查閱其八達通卡餘額時可看到已領取的消費券金額。

透過支付寶香港、BoC Pay、PayMe from HSBC、Tap & Go「拍住賞」或 WeChat Pay HK 帳戶收取消費券的市民，可在當天查閱其儲值支付工具手機應用程式，以確認有否收到消費券。

問 25 如登記人已更換用以登記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電話號碼，是否需要更改其登記紀錄？

答 25 如市民已更換相關電話號碼，他們可在本網站下載，或致電熱線 185000 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索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並將填妥及已簽署的表格，連同有效的香港身分證複本，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5000 號 消費券計劃秘書處」。如在

本地投寄，信封上毋須貼上郵票（郵費由政府支付）。

登記人請盡量提供可收取電話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在收到表格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送短訊至登記人的新、舊電話號碼通知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結果。

市民如未能更新其登記紀錄內的流動電話號碼，將不能收到政府或其委聘的承辦商就計劃發出的各項通知，包括向登記人發出登記確認、成功發放消費券通知等。

問 26 如市民使用的電話儲值卡因未有完成電話卡實名登記而失效，會否影響其在 4 月 16 日收取第一期消費券？

答 26 我們會根據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登記資料，在 4 月 16 日將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一期消費券直接發放到市民已登記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內，只要市民已登記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仍然有效，便能收取有關消費券。一般來說，電話儲值卡失效不會影響其收取第一期的消費券。然而，由於用戶在使用儲值支付工具時或有機會需要透過手機短訊收取一次性密碼以確認其身分，市民應聯絡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查詢是否需要更新其已登記的手機號碼。

此外，政府或其承辦商會以電話聯絡登記人或經手機短訊向登記人發放與計劃有關的資訊，包括向他們發出成功發放消費券或其他通知。登記人請盡量提供可

收取電話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

如市民用作登記計劃的手機號碼已失效並已轉用另一電話號碼，他們應盡快在本網站下載，或致電熱線 185000 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索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並將填妥及已簽署的表格，連同有效的香港身分證複本，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5000 號 消費券計劃秘書處」。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在收到表格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送短訊至登記人的新、舊電話號碼通知其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結果。